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美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

為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設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討論本系規劃發展。
- （二）討論與本系事項相關之單行規章。
- （三）討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會出席人員為系上全部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及主持人，若有無法主持之情事，須委請代理人主持。

第四條、本會於每學期固定召開三次，其他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若有提案以表決多數人通過為主，公出或事病假請辦理請假手續；遇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